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42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38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40 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（2021 年）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.21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.11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

1.63 亿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(2021年)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,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.92亿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以及建筑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威创股份同行业客户共11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,000万元,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,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1)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年12月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雅博科技”)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,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2)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年10月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圣莱达”)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,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行政监管措施7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(涉及3人)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(涉及10人),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刘磊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培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曹磊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除下表所列情况外，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王培	2020/5/6	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证监局	被出具警示函

3. 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1) 本期审计费用

2022 年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) 计费用定价原则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

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7日